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10 月 22 日，3 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向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保理”）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云融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3日